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市数据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1

 （二）部门收支情况.....3

 （三）部门绩效目标.....4

二、评价结论..... 6

 （一）部门决策.....6

 （二）部门管理..... 7

 （三）部门履职.....8

 （四）履职绩效.....8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8

 （六）加减分项.....9

三、部门履职成效.....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五、有关建议..... 15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5

 （一）评价基本情况.....15

 （二）评价组织实施.....16

附件：2024 整体支出自我评价情况表..... 17

南京市数据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背景

2024年，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与原市大数据管理局正式合并组建市数据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2.主要职能

（1）统筹推进数字南京、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组织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

（2）牵头拟订数据、政务服务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指标标准规范。

（3）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4）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5）统筹推进数字社会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6）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指导推进全市

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

（7）组织拟订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统筹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

（8）在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职责中，履行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订相关数据安全制度、管理措施、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

（9）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组织、协调、督办全市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0）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业务指导。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组织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办理。负责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市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集中办理，并负责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和统计工作。

（11）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

（12）负责市“12345”政务热线的管理、协调、督办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1个处室：办公室，规划和政策法规处，数据资源处，数字经济处（数据要素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数字社会处（政务热线管理处），数字政府处（城市数字化治理推进处），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科技处，数据安全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处，政务服务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本部门所属单位包括：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及南京市政务服务发展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人员配置及资产情况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市数据局行政编制数69人，实有在职71人；离退休7人；辅助人员编制数38人，实有在职37人。合计115人。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市数据局资产总额19248.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029.74万元，非流动资产8218.95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原值2999.14万元，净值489.18万元；无形资产原值7115.67万元，净值6821.98万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市数据局2024年初部门预算数为57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63.6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数为609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9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万元、其他收入313.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60.29万元。

2024年实际支出数595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7.88万元、项目支出2301.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92.74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规划：

（1）持续推进深度“一网通办”。打通数据壁垒，提升数据共享能力，通过数据汇集及信息化建设，加快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水平，增强政务数据对社会治理及政府决策的支撑能力。

（2）推行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以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为目标，不断拓展“一城通办”事项范围。加快“省内联办、跨省通办”步伐，全面提升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办理水平。

（3）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大力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的同时，持续推进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推进更多政务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下沉。

（4）到2025年，南京城市数字化治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成效明显，城市治理智能化应用形成示范，基本构建国内有影响力的城市数字化治理中心。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有序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可信、可靠、可控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稳固夯实。

（5）以用户为中心的政府管理体制和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市民和企业获取公共服务体验持续优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数据驱动城市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南京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成为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的重要标识。

2.年度绩效目标:

（1）以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目标，以持续打造“宁满意”政务服务品牌为主线，以“先解决问题再说”工作机制为依托，坚持创新与服务并举、便企与惠民并进、线上与线下并重。强化诉求畅通，充分发挥政务服务总客服作用；强化机制建设，推动“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强化大局意识，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政务热线服务水平，巩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突出重大项目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成效，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渠道，不断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2）完善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做好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评价和监控工作，以及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全市政府网站群内容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评估能力的建设，利用技术手段提升对全市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的内容安全保障风险评估能力；推动完善政务云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协助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安全建设的审核和验收评估工作；加强内部业务学习交流，鼓励业务骨干上讲台，进一步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数字化素养和专业素质，在全局营造团结、学习、进取、创新的文化氛围。

二、评价结论

围绕市数据局整体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开展自我评价，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5个方面开展评价，总分100分，自评得分 97.5分。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决策（总分15分，自评价得分14分）

1.决策机制（4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共南京市数据局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宁数党发〔2024〕1号）等制度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及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均由办党组集中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单位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合理清晰，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本项自评得4分。

2.中长期规划（4分）：单位中长期规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职责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中长期规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本项自评得4分。

3.年度工作计划（4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本项自评得4分。

4.部门预算编制（3分）：根据《南京市数据局预算管理办法》，按照先保证基本支出，后安排项目支出的顺序，统筹安排各项支出预算。根据市财政局要求，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部门预算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受机构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市数据局2024年度预算执行率小于90%，扣1分。

本项自评得2分。

（二）部门管理（总分 20 分，自评价得分 18.5 分）

1.预算执行（4分）：市数据局2024年初部门预算数为57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63.6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数为609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9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万元、其他收入313.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60.29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数595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7.88万元、项目支出2301.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92.74万元。2024年度预算执行率小于90%。整体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预定目标，扣0.5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预定目标，扣0.5分。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无超支。预决算都在“双平台”予以公开，内容和时间符合要求。

本项自评得3分。

2.收支管理（2分）：市数据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收支管理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

本项自评得2分。

3.资产管理（2分）：严格落实市财政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南京市数据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单位固定资产配置标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资产清查等各项工作。

本项自评得2分。

4.政府采购管理（2分）：严格按照市财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南京市数据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抓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

购实施等各项工作。

本项自评得2分。

5.内部控制管理（7分）：结合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工作要求及单位实际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严格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各项工作，同时指导各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内控管理各项工作。按照财政要求对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内部监督与评价，确保内控工作落在实处。

本项自评得7分。

6.预算绩效管理（3分）：市数据局根据《南京市数据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各环节工作；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但事前评估充分性不足，扣0.5分。

本项自评得2.5分。

（三）部门履职（总分40分，自评价得分40分）

（四）履职绩效（总分20分，自评价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10分）：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本项自评得10分。

2.满意度（10分）：服务对象、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超过90%。

本项自评得10分。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总分5分，自评价得分5分）

1.信息化建设情况（3分）：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均能通过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办理。同时结合部门职能，推进“宁满意”工程、“宁企通”平台等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各项系统均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本项自评得3分。

2.部门创新情况（2分）： 9月12日国家数据局公布50个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实践案例，我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申报案例入选，为全国城市安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本。承办全国“数据要素×”大赛地方分赛科技创新、城市治理和气象服务3个赛道，全面动员市内企业207支队伍参赛，获奖项目总数（54个）、一等奖项目总数均位居全省第一。“数据要素×”全国总决赛南京获6个奖项（占全省6/11），斩获医疗健康赛道唯一一等奖；包揽全省所获一、二等奖。在第八届全国热线年会上，南京12345热线获评副省级、省会城市组第三名，获得“2024年为民惠企十佳典范单位”称号；互联网班组获得2023年度“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本项自评得2分。

（六）加减分项(≤5分，自评得分1分)

2024年度市数据局在市级部门绩效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加1分。

本项自评加1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年，是市数据局完成机构改革转隶组建任务、全面开展数据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局党组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

安全的重要论述，紧盯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锚定“走在前、做示范、当表率”目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开新局面，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取得新成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迈出实战运用新步伐，南京成功通过国家遴选承担首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任务，多项“数据要素×”典型应用案例、“高效办成一件事”经验做法获国家、省推广。2024年主要工作及成效如下：

（一）强化政治建设，不断提升践行“两个维护”政治能力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第一议题”制度，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6次。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落实局党组工作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好民主生活会，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数据工作始终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展开。

2.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清单，组织专题读书班、党组书记上党课、“学条例、明底线、强自觉”学习活动等专题活动15场次，集中学习335人次、主题党日活动84次，分批次组织近200名党员赴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推进问题整改13项。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带头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党组会研究制定《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各级党组织守牢意识形态阵地。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认真抓好新媒体和微信工作群的自查清理。“宁言先锋”网评员人均推送信息20余条，牢牢把控网络舆论导向。

（二）聚力改革创新，扎实推进数据和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1.坚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南京顶层设计

（1）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规范管理。修订出台《南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扎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建设、运维、资金的全纳管统筹。目前全市共申报2025年政府投资计划政务信息化项目121个，资金需求9.62亿元，2025年度计划安排4.65亿元，同比2024年度下降10.58%。

（2）组建并运行南京市数据专家委员会。参照国家、省数据局数据咨询专家建设机制，专家委员会已于12月23日正式揭牌发布，由在宁院士吕建领衔，汇聚高级专家20余人，设立数据各领域专家库160余人。

（3）积极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推广。9月12日国家数据局公布50个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实践案例，我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申报案例入选，为全国城市安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本。

2.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据产业布局

（1）率先制定数据要素基础制度。聚焦数据登记确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各环节，制定并落实南京数据要素市场配置工作“1+2”系列文件（“1”是《关于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2”是《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和《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为我市数据要素工作提供指导。

（2）做大做强场内数据交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月被市政府批准为数据资产登记机构，11月被批准为南京地区数据交易场所

。目前上架产品377款，辐射省内8个城市及山东、安徽等地，达成交易142笔，成交额突破1亿元，入驻数商等主体1182家，上架需求21款。

（3）大力营造南京数据产业生态。一是强化产业发展指导。经初步测算，2023年度全市监测的六类数据企业共1319家（规上企业1229家，占比93%），数据产业业务收入2572.7亿元，预估产业规模接近全国10%。立足南京实际编制了《加快南京市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二是全力推广“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南京获6个奖项（占全省6/11），斩获医疗健康赛道唯一一等奖；包揽全省所获一、二等奖。三是推进城市算力网平台运行。组建专班推进，8月8日城市算力网公司注册成立，已完成1单算力交易、另有5单在谈。四是推进数联网国家试点任务。专班研究制定试点方案，以省数据局、市政府名义拟制的方案已报送国家数据局。

3.提升“一网统管”实战能力，助力城市治理现代化

（1）推进城市数字治理立法。目前草案文本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治理场景等6个方面27项条款，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二审，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计划明年一季度前后颁布实施，以良法善治助推我市城市数字治理。

（2）推进“一网统管”实战运用。完善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建设，接入消防、防汛、应急、公安等14个部门22个业务系统。结合防雪防冻场景方案，开展联动处置演练。

（3）纵深推进“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重点推动由解决“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转变，常态化组织联席研判会43场，协调处置疑难、主协办诉求7万余件，流转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单679件，召开

全市各级协调会办会1400余场，推动1600余件难点问题解决。截至12月30日，市“12345”热线共受理诉求423.44万件，较去年同期（383.09万件）上升10.53%，话务服务满意率97.15%。

4.高质量推进“一网通办”优营商提效能

（1）聚焦“走在前列”在全省率先编制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提前三个月完成国务院部署的首批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在全省率先制定我市“一件事”实施计划（2025-2027）。“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城市，实现人社事项办件量1.2万件，明年1月底实现11个医保事项接入“一平台”办理。

（2）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组织市、区政务服务部门领导和政务服务体验员开展沉浸式办事体验活动55次，发现体制机制、系统优化、数据共享、办事指南等代表性问题50个，收集意见建议15条，坚持市级层面问题立行立改，省级层面积极协调推进解决，企业群众高度认可。

（3）重点提升“宁企通”平台惠企实效。完成“宁企通”平台二期优化升级，全年平台访问量350万次，全年新增惠企政策700余条，奖补事项300余项，新增利企服务应用76项，向企业推送政策及资讯信息2500余万次。编制“宁企通”平台年度运行分析报告。联合市财政局推动财政奖补支付数据对接，打通惠企政策直达“最后一公里”。

（三）严肃纪律作风，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制定落实《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组主体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三级责任，共37项具体任务；持续完善《局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范措施》，梳理廉政风险点29个，制定措施75条。

2.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制度约束，修订印发《市政务服务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规范》。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并整改问题，强化政府督查评、社会综合点评，持续推动以评促改促优。

3.注重廉洁文化建设。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深入学习违规违纪典型案例，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教育整顿。每周“廉政短信”提醒，做到预防在先。

4.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认真落实市安委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组织体系，研究应急风险防控、窗口服务管理等措施，强化消防应急疏散和突发紧急事件处置预案演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发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在绩效预算理念贯彻及机制建设方面，绩效预算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深度融合的导向机制尚未形成，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有待完善。协同推进机制亟待健全。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尚未实现系统集成，职责界面划分需进一步明晰，跨部门协作效能有待提升。目标管理基础仍需夯实。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量化程度及与业务实际的契合度有待提高，存在目标设定与资源配置“两张皮”现象。

（二）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方面，前期论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入库前的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基础工作深度不足，部分项目经济性测算存在“虚化”“泛化”倾向。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完善。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变更的规范性、调整幅度的合理性需加

强管控。成本管控意识有待强化。全成本核算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三）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转化方面，结果应用层级亟待深化，现行绩效评价成果主要停留在解释说明层面，尚未形成与政策调整、管理改进的有效衔接机制。挂钩机制建设相对滞后。未建立"奖优罚劣"的预算分配调节制度，激励约束作用未能充分显现。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绩效理念引领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绩效目标、预算安排"三位一体"联动机制，将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要件。完善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厘清业务处室与财务部门职责边界，难点问题协同攻坚。开发绩效目标智能匹配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自动检测目标与预算的关联度。

（二）健全预算编制管控体系，严格项目入库"双论证"程序（业务可行性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建立项目经济性评分准入机制。构建"三色预警"动态监控平台，实时跟踪预算执行偏差率。

（三）完善结果应用转化链条，推行"双挂钩"激励制度，部门整体绩效与公用经费额度联动浮动，项目绩效与处室考核权重直接挂钩。组建绩效管理专家智库，开展业务骨干专项轮训。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基本情况：市数据局通过本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衡量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最终成效，推动部门整体

绩效水平的提高。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共设置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7个，具体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衡量，详见附件1。

（二）评价组织实施：本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收集各处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置指标体系。第二阶段分析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重点工作完成及履职绩效等情况并进行打分。第三阶段对取得的资料和打分情况进行整理，形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1：《2024年度南京市数据局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度南京市数据局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分值	自评分
部门决策 (15分)	决策机制 (4分)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单位决策机制、议事规则是否合理清晰	部门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合理清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决策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中长期规划 (4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单位中长期规划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是否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单位中长期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是否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中长期规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 (4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是否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部门预算编制 (3分)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年末预算执行率是否合理	年度预算执行率大于90%的得2分，小于90%得1分	2	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部门预算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	部门项目预算紧紧围绕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得1分	1	1

部门管理 (20 分)	预算执行 (4分)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百分比	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考核要求的得1分	1	0.5
		专项资金执行率	部门专项资金执行百分比	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考核要求的得1分	1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 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 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内容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预决算公开的时效和质量符合市财政要求的得1分	1	1
	收支管理 (2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	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1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1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1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1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1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1
	内部控制管理 (7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是否结合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工作要求及单位实际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的得3分	3	3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内控建设完成后, 是否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内控有关工作	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内控有关工作的得2分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是否按照财政要求对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内部监督与评价, 确保内控工作落在实处	按照内控要求, 开展内控评价的得2分	2	2

	预算绩效管理 (3分)	组织管理情况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得1分	1	1
		工作开展情况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组织实施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的得1分	1	0.5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的得1分	1	1
部门履职 (40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0分)	党建工作	党建工作是否抓实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以一流党建支撑引领一流政务服务，并取得良好质效	党建工作抓实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以一流党建支撑引领一流政务服务，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4	4
		综合管理全市政务服务	是否以“三融五跨”为着力点和突破点，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并取得良好质效	以“三融五跨”为着力点和突破点，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4	4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	是否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并取得良好质效	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4	4
		集中受理办理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是否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并取得良好质效	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4	4
		统筹推进全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是否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深入推进“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制度通”一体化“五通”建设，并取得良好质效	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深入推进“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制度通”一体化“五通”建设，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4	4

部门履职 (40分)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40分)	归集应用全市政务数据	持续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电子证照等方面公共支撑能力，夯实南京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根基，并取得良好质效	持续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电子证照等方面公共支撑能力，夯实南京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根基，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5	5
		管理监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优化交易市场营销环境，并取得良好质效	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优化交易市场营销环境，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5	5
		管理协调督办“12345”政务热线工作	聚焦“诉来速办”，切实推进企业群众诉求解决，提升政务热线服务水平，并取得良好质效	聚焦“诉来速办”，切实推进企业群众诉求解决，提升政务热线服务水平，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5	5
		组织协调督办全市重大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突出重大项目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成效，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渠道，并取得良好质效	突出重大项目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成效，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渠道，并取得良好质效得4分	5	5
履职绩效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作用	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作用	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得满分	10	1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包含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等	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	10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5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 (3分)	建设“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建设“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得1分	1	1
		建设“宁满意”工程系统	建设“宁满意”工程系统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建设“宁满意”工程系统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得1分	1	1
		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得1分	1	1
	部门创新情况 (2分)	工作制度创新、方法创新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创新案例被官方媒体报道的得2分	2	2
加减分项 (≤5分)	加分项	受嘉奖情况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目工作不累计加分		1
	减分项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 计					100	98.5